江苏科发
Jiangsu KEFA Testing Technology

常州彬杨塑业有限公司迁建厂房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彬杨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常州彬杨塑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380009272

传真：-

邮编：213033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西林工业园1号（常州市捷联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厂区内）

编制单位：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19－85125712

传真：0519－85125712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顺园路15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彬杨塑业有限公司迁建厂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彬杨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常州市钟楼区西林工业园1号（常州市捷联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改性塑料粒子				
设计生产能力	4000t/a改性塑料粒子				
实际生产能力	4000t/a改性塑料粒子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1月15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3月16日		
调试时间	2019年3月21日～6月18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年7月25日～26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方正环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御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御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110万元	环保投资	30万元	比例	27.3%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2017年7月)； 2、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3、苏环管（97）122号《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4、《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38号令）； 5、苏环办〔2015〕256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 6、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7、常州彬杨塑业有限公司迁建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方正环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9年1月15日）； 8、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彬杨塑业有限公司迁建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钟环审〔2019〕20号（2019年3月1日）；				

验收监测依据	9、常州彬杨塑业有限公司迁建厂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6月18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固体废物储存场所污染控制执行GB 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等3项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公告2013年 第36号)。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彬杨塑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成立，原厂位于常州市钟楼区西横林 1-1 号，租用常州市鼎顺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480㎡从事改性塑料粒子的生产，2015 年 6 月报批了《常州彬杨塑业有限公司新建改性塑料粒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同年 8 月 14 日通过了常州市钟楼区环境保护局审批。2019 年 1 月 15 日委托江苏方正环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常州彬杨塑业有限公司迁建厂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3 月 1 日通过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6 日搬迁至常州市钟楼区西林工业园 1 号，租用通陆印刷有限公司 800㎡现有生产厂房（西林工业园内 5 号车间），3 月 21 日完成搬迁扩建开始调试，6 月 18 日完成调试投产。项目实际总投资 1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实际形成 4000t/a 改性塑料粒子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为搬迁扩建项目（搬迁 1 条造粒线，新增 2 条造粒线），公司现有员工 8 人，采用两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300 天。公司已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冷却塔冷却水作为清下水定期排放，与雨水一起依托出租方厂区现有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该项目无工艺污水产生，不设食堂、宿舍、浴室，生活污水仅为厕所用水及洗手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与环评设计一致。该项目投料搅拌工段产生的粉尘通过 1 套废气处理装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挤出工段产生的废气通过 1 套废气处理装置（集气罩+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2 排气筒排放。该项目采用厂房墙体隔声、设备加减振垫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公司在车间东侧建 5㎡一般固废堆场一个，堆场建设满足环境管理要求，废包装袋定期由无锡圣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气处理设施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在车间东侧建 10㎡危废仓库一个，由专人上锁看管并登记出入库台账，仓库设有标志牌、地面涂环氧树酯防渗、导流槽及蓄水池（容积 0.3m³），危险废物均贴有标识分类存放，喷淋废液桶装存放，废活性炭袋装存放，定期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现项目生产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项目验收监测条件。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4。

表 2-1　全厂产品方案

项目类别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t/a）		实际能力（t/a）	年运行时数（h）		变动情况	项目竣工验收情况
		迁建前	迁建后		环评	实际		
搬迁扩建项目	改性塑料粒子	1200	4000	4000	4800	4800	无	本次验收
备注	/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贮运工程	原辅料		汽车运输，仓库贮存	同环评	无
	产品				
公用工程	给水		2161t/a，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2161t/a，来自地下水	来源地下水
	排水		324t/a 接管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同环评	无
	供电		60 万度/年，当地市政电网提供	同环评	无
	压缩空气		为造粒线提供动力	同环评	无
	循环冷却系统	$1m^3$ 循环水箱	为造粒线的挤出单元提供循环冷却水	同环评	无
		15t/h 冷却塔			
	绿化		依托租赁方绿化率达 8%	同环评	无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依托租赁方现有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仅为厕所用水及洗手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无
	废气防治措施	投料搅拌工段	1 套废气处理装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 FQ-1 排气筒）	同环评	无
		挤出工段	1 套废气处理装置（集气罩+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装置+15m 高 FQ-2 排	同环评	无

			气筒）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场	5m^2，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在车间东侧建5m^{2}一般固废仓库一个，仓库建设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无
		危险固废暂存场	10m^2，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在车间东侧建10m^{2}危废仓库一个，由专人上锁看管并登记出入库台账，仓库设有标志牌、地面涂环氧树酯防渗、导流槽及蓄水池（容积0.3m^3），危险废物均贴有标识分类存放	无
	噪声防治		隔声、消声及减振等	同环评/批复	无
备注	/				

表2-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建设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搬迁前	搬迁后		
1	搅拌机	SH-200*475*950	3台	3台	3台	无
2	造粒生产线	单条生产线设备见表2-4	1条	3条	3条	无
3	粉碎机	SCP-160B	1台	1台	1台	无
4	空压机	V-Q478	1台	1台	1台	无
5	冷却塔	15t/h，1m^{3}水箱	1台	1台	1台	无

表2-4　单条造粒生产线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建设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1	螺杆挤出机	SJZ65/132	1台	1台	无
2	切粒机	/	1台	1台	无
3	风冷设备	/	2台	2台	无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指标	消耗量（t/a）		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	实际	
原辅材料	碳酸钙（$CaCO_3$）	粉状，25kg/袋	250	250	无
	聚氯乙烯（PVC）	粉状，25kg/袋	3590	3590	无
	聚丙烯（PP）	粉状，25kg/袋	50	50	无
	助剂（石蜡等）	粉状，25kg/袋	100	100	无
	色母粒	粉状，25kg/袋	10	10	无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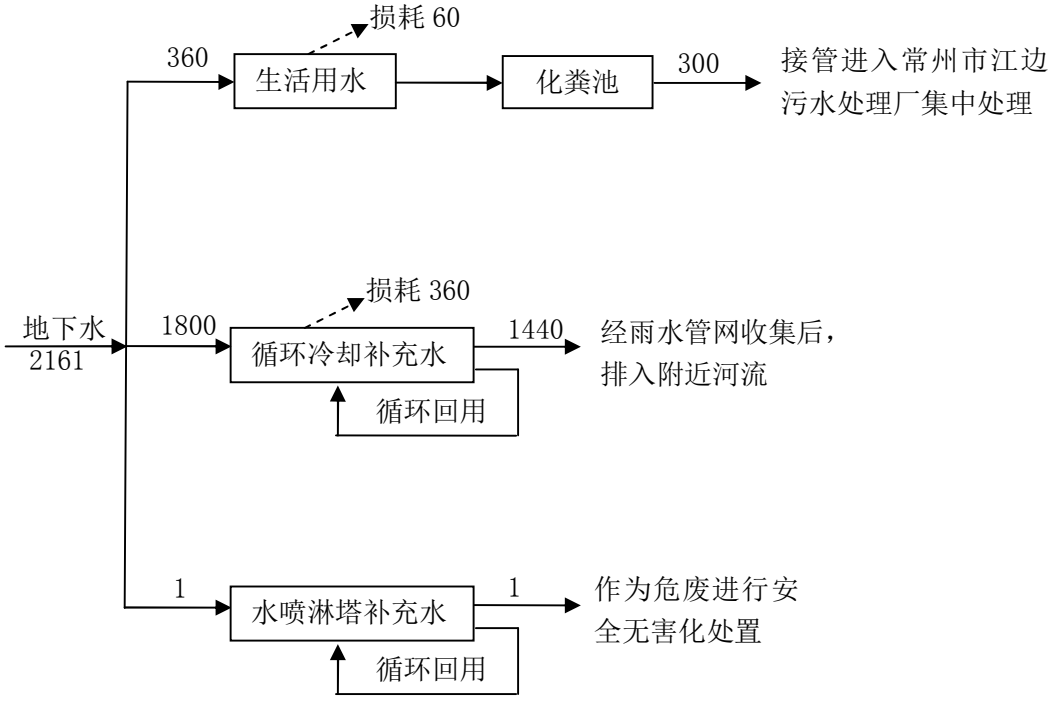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该项目改性塑料粒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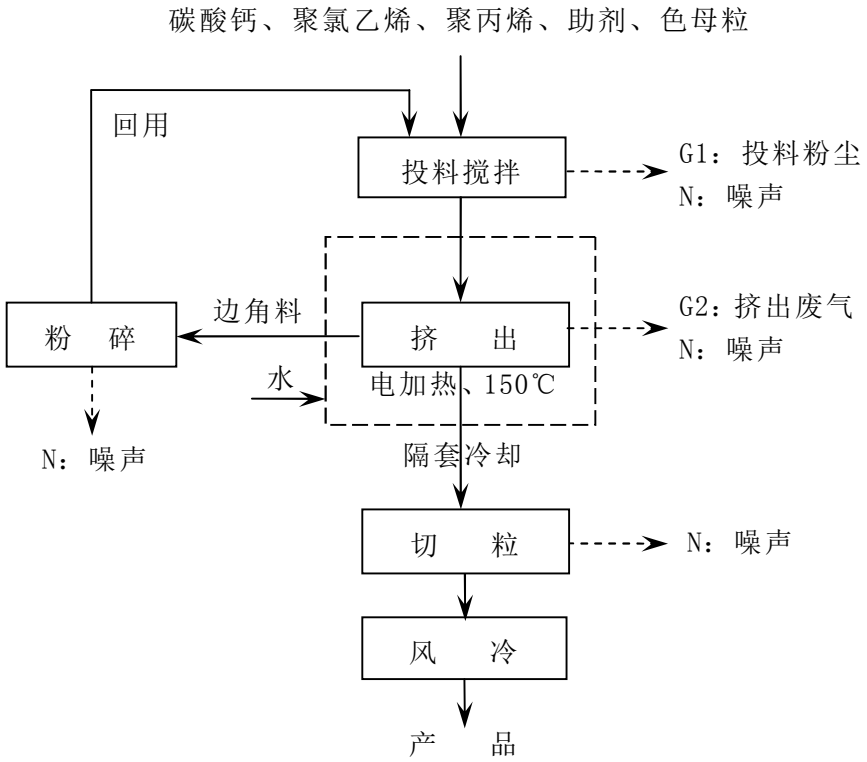

注：G-废气、N-噪声。

图 2-2　改性塑料粒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简述：

（1）投料搅拌：根据产品需求，将外购碳酸钙、聚氯乙烯、聚丙烯、助剂、色母粒及粉碎边角料投入搅拌机，使其均匀混合，原料中碳酸钙为粉状，投料过程中有少量（G1）粉尘产生，搅拌过程中有噪声（N）产生。

（2）挤出：搅拌均匀的原辅料投入造粒线螺杆挤出机的供料斗内，通过管道直接送入挤出机进料口。造粒线采用电加热方式，温度控制在 150℃左右，使各物料软化、熔融，熔融料通过螺杆转动挤出成型，成型后的半成品经循环水隔套冷却后自动脱模，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排放。此工序有挤出废气（G2）、边角料及噪声（N）产生。

（3）切粒：挤出成型后的半成品经造粒线上的切粒机切成所需的规格，此工序有噪声（N）产生。

（4）风冷：切粒后的成品经风冷却后即可包装作为产品外卖，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及排放。

（5）粉碎：挤出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由粉碎机粉碎后，再回用到搅拌机内重新搅拌，再送入挤出机进料口。本项目采用高性能粉碎机，密闭化程度较高，且边角料仅需粉碎成颗粒状，粒径较大，因此无粉尘产生。此工序有噪声（N）产生。

3、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污染物监测点位）：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及现场勘察情况，其固废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平面示意图见图 3-1。

表 3-1　项目固废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危险固废	生产车间	喷淋废液 HW34，900-349-34	收集后分类暂存于 10m² 危险固废暂存场，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在车间东侧建一个 10m² 危废仓库，由专人上锁看管并登记出入库台账，仓库设有标志牌、地面涂环氧树酯防渗、导流槽及蓄水池（容积 0.3m³），危险废物均贴有标识分类存放	无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一般固废	原料储存	废包装袋	收集后暂存于 5m² 一般固废暂存场，外售综合利用	在车间东侧建一个 5m² 一般固废仓库，仓库建设满足环境管理要求，外售综合利用	无
	脉冲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回用于生产	同环评	无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同环评/批复	无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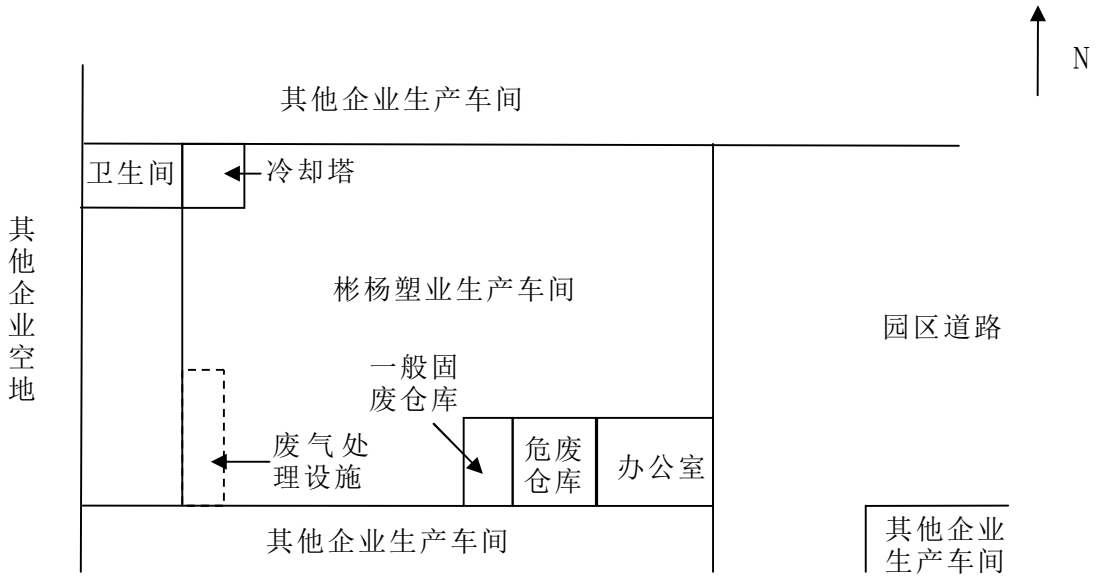

图 3-1　平面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和建议：

项目环评主要结论和建议摘录如下：

4、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环境功能不下降

（1）废水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冷却塔定期排水 1440t/a 作为清下水与雨水一起依托出租方厂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仅有职工生活污水 324t/a 依托出租方厂区现有污水管网接管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非达标区，评价范围内无一类区，根据估算模式判定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

①正常工况下，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其中厂区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占标率最大，最大浓度为 0.004518μg/m^3，最大占标率为 9.04%＜10%，各污染物下风向最大浓度均小于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③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所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④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推荐值为：生产车间外 100m 范围。经现场踏勘，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能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3）噪声

企业高噪声设备有搅拌机（3 台）、造粒线（3 条）、粉碎机（1 台），室外高噪声设备有空压机（1 台）、冷却塔（1 台），单台设备噪声源强为 85～89dB（A）。高噪声设备经合理布局、消声、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可使各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即：昼间噪声值≤65dB(A)。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喷淋废液 1t/a、废活性炭 2.08t/a，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并在本项目正式投产前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 16t/a，定期外卖综合利用；除尘灰 2.02t/a，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 1.44t/a，由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根据“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为颗粒物 0.23t/a、VOCs 0.11t/a 需申请总量。根据实施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要求。“常州市康隆化工有限公司结构项目”已认定消减量，计算得到挥发性有机物消减量；即挥发性有机物的削减量可满足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11t/a 的 1.5 倍平衡量的平衡要求；“常州晔康化学制品有限公司煤改气项目”已认定减排量。消减烟（粉尘）排放量可满足本项目新增烟（粉尘）排放量 0.23t/a 的 2 倍平衡量的平衡要求。氯化氢不需申请总量。

废水：废水排放量（接管考核量）≤324t/a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COD≤0.13t/a、SS≤0.097t/a、氨氮≤0.013t/a、总磷≤0.002t/a，最终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为 COD≤0.02t/a、SS≤0.003t/a、氨氮≤0.002t/a、总磷≤0.0002t/a，纳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固废：固废排放总量为零。

6、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与区域有关规划相符，生产工艺简单、成熟，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钟环审［2019］20 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彬杨塑业有限公司迁建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彬杨塑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常州彬杨塑业有限公司迁建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及其结论意见，在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二）项目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喷淋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必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中相应标准。

（四）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各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防治造成二次污染。

（六）落实《报告表》所提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该范围内现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学习、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七）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并及时解决公众反应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八）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体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单位：t/a）：

（一）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接管考核量）：污水总量≤324、COD≤0.13、SS≤0.097、NH_3-N≤0.013、TP≤0.002。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0.11、颗粒物≤0.23、氯化氢≤0.26。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批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018-320404-29-03-566808）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3 月 1 日

抄送：钟楼环保局，西林街道办事处。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1 日印发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无相关监测内容，故不涉及相应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公司在车间东侧建 5㎡一般固废堆场一个，堆场建设满足环境管理要求，废包装袋定期由无锡圣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气处理设施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在车间东侧建 10㎡危废仓库一个,由专人上锁看管并登记出入库台账，仓库设有标志牌、地面涂环氧树酯防渗、导流槽及蓄水池（容积 0.3㎥），危险废物均贴有标识分类存放，喷淋废液桶装存放，废活性炭袋装存放，定期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该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对固废不作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生产运行负荷情况见表 7-1。

表 7-1　生产运行负荷情况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量（t/d）	设计生产量（t/d）	生产负荷（%）
7 月 25 日	改性塑料粒子	11	13.3	82.7%
7 月 26 日		11	13.3	82.7%
备注	1、公司现有员工 8 人，实行两班制运转，每班生产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全年运行时间为 4800 小时； 2、检测期间， 运行 2 条新建造粒生产线，停运 1 条搬迁造粒生产线。			

验收监测结果：

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该项目在车间东侧建 5m^2 一般固废堆场一个，堆场建设满足环境管理要求，定期由无锡圣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在车间东侧建 10m^2 危废仓库一个，由专人上锁看管并登记出入库台账，仓库设有标志牌、地面涂环氧树酯防渗、导流槽及蓄水池（容积 0.3m^3），危险废物均贴有标识分类存放，喷淋废液桶装存放，废活性炭袋装存放，定期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该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7-2，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零排放。

表 7-2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别	来源	名称及类别	产生量(t/a)		处置情况	
			环评预估	实际产生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1.44	1.4	环卫部门收集	同环评/批复
	原料储存	废包装袋	16	16	外售综合利用	无锡圣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除尘灰	2.02	2	回用于生产	同环评/批复
危险废物	水喷淋塔	喷淋废液 HW34 900-349-34	1	1	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2.08	2		
备注	/					

危废仓库 WF-1　　一般固废仓库 GF-2

危废导流槽、危废标贴

蓄水池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4t/a，统一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废气处理设施脉冲布袋除尘装置运行产生的除尘灰约 2t/a，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16t/a，暂存于车间东侧 5㎡一般固废仓库，定期由无锡圣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仓库建设满足 GB 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清单的要求。

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运行产生的危险废物喷淋废液约 1t/a，桶装暂存；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2t/a，袋装暂存，均贴有标识，分类暂存于车间东侧 10㎡危废仓库，均定期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仓库由专人上锁看管并登记出入库台账，设有标志牌、地面涂环氧树酯防渗、导流槽及蓄水池（容积 0.3㎥），仓库建设满足 GB 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清单的要求。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批复要求。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2、房屋租用合同、公司平面布置；

3、一般固废外售协议；

4、危废处置合同、运输协议及资质；

5、验收期间工况及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6、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钟环审〔2019〕20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彬杨塑业有限公司迁建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彬杨塑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常州彬杨塑业有限公司迁建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及其结论意见,在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二）项目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喷淋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必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应标准。

（四）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各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落实《报告表》所提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该范围内现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七）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并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

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八）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单位：t/a）：

（一）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接管考核量）：污水总量≤324、COD≤0.13、SS≤0.097、NH_3-N≤0.013、TP ≤0.002。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0.11、颗粒物≤0.23、氯化氢≤0.26。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018-320404-29-03-566808）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3月1日

抄送：钟楼环保局，西林街道办事处。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3月1日印发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常州通陆印刷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8年10月30日

乙方：常州彬杨塑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租房事宜经过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乙方租甲方车间 一楼（南至广时杰车间，北至玻璃厂）

二、 租房日期从 2019年2月18至2024年2月17日止

三、 房租金先付后用，房租金甲方有权按照市场物价调整，甲乙双方可以协商 ，房租金（不含税）每年 壹拾贰万陆仟 元整。（面积约800平方）

四、 电费、水费 另计

五、 乙方在租房期间不可以另租他人

六、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环保、卫生、安全卫生，等规定，不得造成任何污染，同时必须遵守甲方的环境卫生等有关管理规定，同时遵守你甲方厂纪厂规

七、 乙方在租赁期间，非乙方原因造成房屋损坏由甲方负责修理，保证乙方的正常生产，由乙方原因导致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理

八、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任何一方违约须承担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如遇拆迁等不可抗拒的原因，甲乙双方自行无条件解除租赁合同，房租如要开票，另加税金、

九、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中国建设银行 常州中凉支行 陆洪林　622 700 126 450 00541

甲方：常州通陆印刷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彬杨塑业有限公司

证明

现有常州市捷联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将钟楼区西林工业园内5号车间捌佰平米提供给常州彬杨塑业有限公司长期使用。

特此证明

常州市捷联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2018.10.31

证明

兹有常州市捷联网络通讯有限公司座落于钟楼区西林工业园1号：土地所有权属该公司所有，房产证正在办理中，特此证明！

常州市捷联网络通讯有限公司

2018.11.15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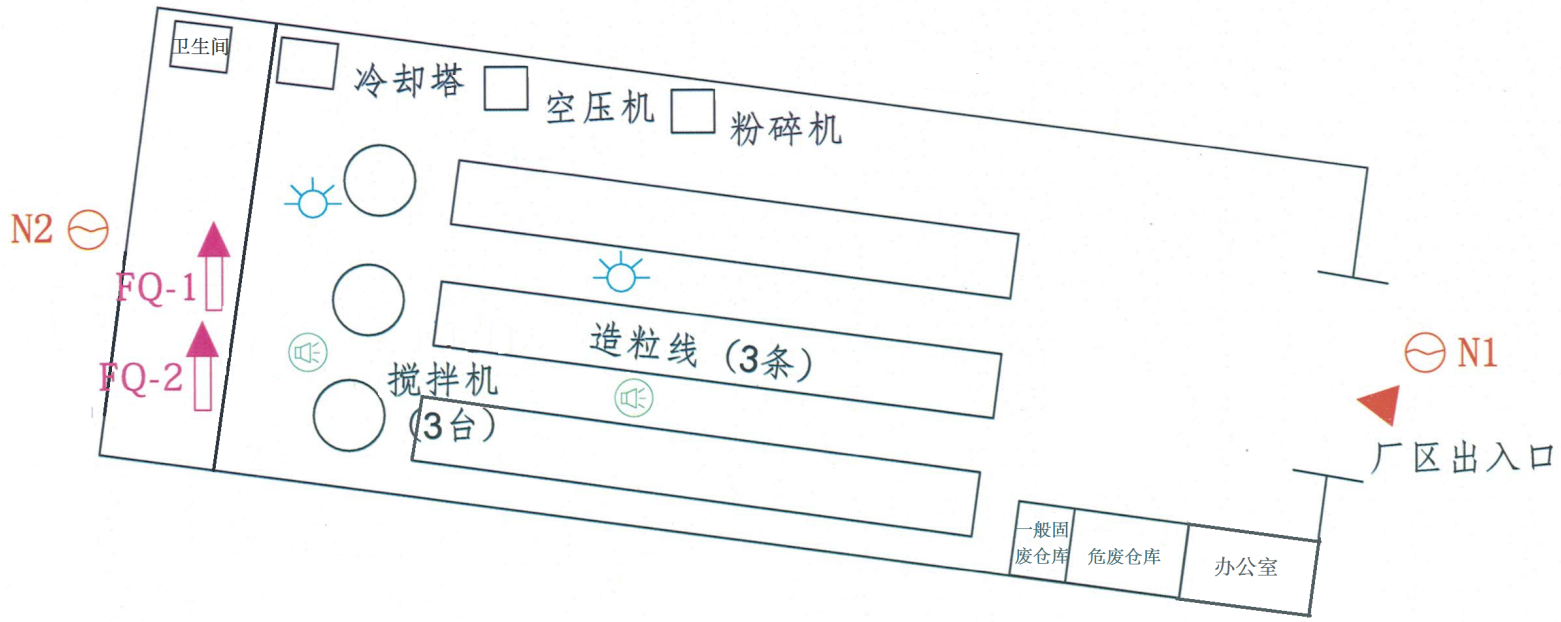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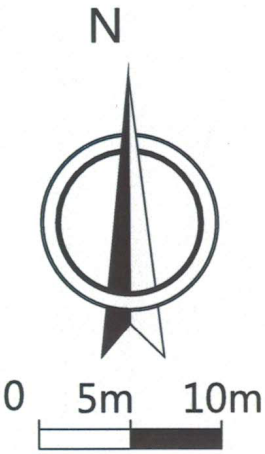

图例：

- 15米高排气筒
- 噪声现状监测点
- 高噪声源
- 废气无组织源

项目名称—常州彬杨塑业有限公司迁建厂房项目

工业垃圾处置合同

甲方：常州彬杨塑业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圣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出的工业垃圾（不含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集中处理。经洽谈，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垃圾。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一、甲方合同义务：

（一）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出的工业垃圾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二）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垃圾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工业垃圾应按照工业垃圾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垃圾集中摆放。

（三）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垃圾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品种未列入本协议（工业垃圾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2、两类及以上工业垃圾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3、其他违反工业垃圾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二、乙方合同义务：

（一）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提交相关证件的复印件于甲方备案。

（二）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取工业垃圾，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三）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工，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四）在与甲方合作期间，乙方要义务协助甲方处理一切环保问题。

第二条 工业垃圾的计重

工业垃圾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 二 进行：

（一）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二）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三）工业垃圾不宜采用地磅称重，由双方合意确定其他方式计重。

第三条 工业垃圾转接责任

合同双方在工业垃圾转接前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视下列情况承担相应责任：

（一）工业垃圾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工业垃圾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

（一）处置价格：2000 元/吨，预付 2000 元处置意向金。特殊情况，双方提前沟通，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

第五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合同双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七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合同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垃圾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垃圾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者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垃圾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

四、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异常工业

垃圾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垃圾时出现困难、事故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垃圾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垃圾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除依法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第八条 合同其他事宜

一、本协议有效期从 2019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5 日。

二、未尽事宜和修正事项，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本合同与补充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编 号 320214000201805110231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338926206D （1/1）

名　　称	无锡圣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无锡市新吴区梅村工业园锡达路238
法定代表人	张坡
注册资本	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5月11日至******
经营范围	废铅酸电池的研发、收集、储存；废锂电池的收集、储存；电池销售；环氧树脂粉末处置（HW13）；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的收集、分拣、运输服务；户外仿真木地板的制造、销售；环保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代理；再生资源回收（按备案登记证明所列品种经营）；环保设备的安装运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 05月 11日

www.jsgsj.gov.cn:58888 province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

编号： 320214000001

经营者名称： 无锡圣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坡

经营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梅村工业园锡达路 238

主要经营品种： 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塑料，废家电，废橡胶（轮胎），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废家具木材，废船舶，其他

备案登记机关：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商务旅游局

备案登记日期： 2017 年 09 月 11 日

有效期至： 2018 年 09 月 11 日

危险废物处置框架合同

甲方： 常州彬杨塑业有限公司

乙方：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框架合同如下：

一、 废物名称：

序	废弃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 形式	申报总量（吨）	处置 方式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吨袋	2.08	D10
2	喷淋废液	900-349-34	吨桶	1	D10

二、 甲方的责任：

1、 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三、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应具备处理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保证在处置过程中做到符合环保和消防的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四、 其它事宜：

1、 在签约时，甲方应缴纳乙方废弃物处置意向金 5000 元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待实物确认后，按报价单为准进行处置费用结算。

2、 未尽事宜和修订事项，可经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约。

3、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两份。

4、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8 月 16 日至 2020 年 8 月 15 日止。

甲方： 常州彬杨塑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

日期： 2019 年 8 月 16 日

乙方：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日期：2019 年 8 月 16 日

编号 320507000201610140087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753906288A （1/1）

名　　称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
法定代表人	濮美娟
注册资本	8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9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9月15日至2033年09月14日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废液收集处置，硫酸铜的结晶，废塑料、纸箱、木板回收加工，木制品加工，废线路板、废电线电缆、废电子零件收集处置；生产、加工、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劳保用品、电子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3类，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6类2项，8类，9类）（剧毒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10月14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 JS0507OOI557-1

名　　　称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濮美娟

注 册 地 址 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 准 经 营 核准回转窑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 25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2 月 至 2022 年 1 月

供常州彬杨塑业有限公司备案第1965号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2 月 20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6 年 11 月 16 日

环保管家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彬杨塑业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清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甲乙双方环保管家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指导下，经进一步充分、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常州彬杨塑业有限公司环保问题诊断排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环保管家服务内容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技术服务的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乙方作为甲方环保管家服务战略合作伙伴，利用其环评政策、环保法规和环保技术等优势，为甲方提供环保问题诊断排查技术服务，尽早和全面发现甲方企业生产存在的环保问题，降低环保违法风险，防范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使企业的生产行为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监管要求。

二、服务内容、方式及成果

1. 环保问题诊断排查服务

服务内容：

（1）. 企业手工台账
（2）. 危险废物系统管理
（3）. 危险废物台账申报
（4）. 危险废物现场管理

服务期间，乙方为甲方提供环境保护政策和法律咨询服务。

三、服务时限

合同有效期：2019 年 08 月 16 日至 2020 年 08 月 15 日止。

四、甲乙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向乙方提供企业相关资料以及必要的工作便利。

（2）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3）协助乙方进行现场巡检。

2. 乙方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规章制度和行业自律要求，认真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将甲方的数据、资料和其它商业秘密透露给第三方。

（2）制定严密的工作计划，成立专业的服务团队，确保环保管家服务工作有效顺利实施。

（3）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甲方开具收款发票。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

项目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肆千元整（￥4000 元），包含环保政策咨询费用，不含环境监测费等。

2.　支付方式

甲方应于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环保管家服务费用，乙方于收到款项 7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服务发票类型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不得追回，未支付的费用应当如数支付。

（2）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应当如数支付费用，乙方有权暂停开展相关工作。

（3）甲方应按照合同要求支付相应的款项费用，如甲方逾期支付，乙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此合同一旦订立，不可取消。

2. 乙方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约定开展环保管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了收取已经开展工作相应的费用外，多余的费用应当返还给甲方。

（2）因不可抗力导致工作无法正常开展，不属于乙方责任。

七、双方约定

依据甲乙双方签订的环保管家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约定将环保问题诊断排查作为首期合作项目。甲方委托乙方编制环境治理技术方案、设计施工图、承揽总承包业务、提供环境监测等，按照“一事一议”的形式另行签订合同。

八、项目联系人

1. 甲方项目联系人

姓名：姚如斌　　电话：15380009272　　邮箱：

2. 乙方项目联系人

姓名：李震　　电话：13961854907　　邮箱：962230437@qq.com

3.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应当通过友好协商办法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事项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后失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解决。

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常州彬杨塑业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清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　　签字：

日期：2019 年 08 月 16 日　　日期：2019 年 08 月 16 日

江苏清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高浪路 999-8-A1-611 电话：0510-85689663

危废处置运输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常州彬杨塑业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清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委托乙方转运至第三方取得《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且证件在有效期内的合法工厂进行技术处理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服务项目

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甲方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技术处理服务。

二、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服务内容

1、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技术指导，并按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整理打包，包括对危险废物的分类、贮存、标签、运输及处置提供服务。

2、乙方帮助产废单位进行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和危险品运输单位的推荐与选择，并确保所选择的合作单位在处置危废时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范围内。

危废处置单位：

危废名称	危废接收单位
固废焚烧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废运输单位	无锡佳利达运输有限公司

备注：危险品运输单位以实际调度为准。

三、甲乙双方应遵守如下约定

1、处置服务地址：甲方产废地址（默认为合同签订地址，如有特殊要求请另行约定）。

2、处置服务期限：有效期自 2019 年 8 月 16 日至 2020 年 8 月 15 日止。

3、甲方所交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应集中存放，并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10 个工作日内必须做出响应并做好清运准备并确定运输时间。乙方在甲方现场装车时如有需要，甲方应尽力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帮助，保证危险废物转移工作顺利进行。

4、乙方相关人员，在甲方场所应文明作业，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及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否则引发的任何人身、设备等安全事故的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甲方的危险废物应分类包装和装卸，不得混装。甲方提供危险废物不得参杂与原始产品质量不相符合的杂质。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标准交接危险废物。

6、乙方在安排运输和装卸的过程中规范操作，确保运输过程中不得产生二次污染，保证安全，否则引发的任何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7、甲方不得自行将危险废物交由无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否则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8、乙方只对甲方交付的标准废物进行处理。如在甲方危险废物产生地址发生意外和事故，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如危险废物由乙方签收后产生的意外和事故，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危险废物本身的原因对周围的环境和人员造成损害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

9、其它未尽事宜另行约定。

四、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服务价格及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根据合同内容进行款项支付，详见下表（合同款项下包括货款、处置服务费及处置费）。

2、甲方应于签订合同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及处置单位支付款项，乙方于收到款项 5 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服务发票类型为 6%的专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置费发票类型为 13%的专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固废焚烧处置价格表

合同名称	处置费（元/吨）	运输服务费（元）	数量（吨）	合计（元）
固废焚烧合同	详见固废合同	2000	1	2000
备注：1、数量不足 1 吨按 1 吨结算，超出部分按实结算。 2、五吨以内清运一次，超出次数 3000 元/次。				

四、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支付相应的款项费用，如甲方或乙方逾期支付，甲方或乙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固废焚烧合同一旦订立，不可撤消。

2、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此合同的，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包括守约方为此支付的评估费用、公证费用、胜诉方合理的律师费用等，违约方应另行给予赔偿。

五、不可抗力

合同任何一方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必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天内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有关政府或主管机关签发的相关证明，以证实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

六、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某一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3、各危废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一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七、签字盖章

<table>
<tr><td rowspan="6">甲方</td><td>单位名称</td><td>常州彬杨塑业有限公司</td><td>法定代表人</td><td>姚如斌</td></tr>
<tr><td>详细地址</td><td>常州市钟楼区西林工业园内</td><td>项目负责人</td><td>姚如斌</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城西支行</td><td colspan="2" rowspan="4">（单位公章/合同章）
2019 年 8 月 16 日</td></tr>
<tr><td>帐号</td><td>89801137012010000001421</td></tr>
<tr><td>税号</td><td>91320404346558212X</td></tr>
<tr><td>电话</td><td>15380009272</td></tr>
<tr><td rowspan="6">乙方</td><td>单位名称</td><td>江苏清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d>法定代表人</td><td>孙国伟</td></tr>
<tr><td>详细地址</td><td>无锡市高浪路 999-8-A1-611</td><td>项目负责人</td><td>李震</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城支行</td><td colspan="2" rowspan="4">（单位公章/合同章）
2019 年 8 月 16 日</td></tr>
<tr><td>帐号</td><td>10655501040013331</td></tr>
<tr><td>税号</td><td>91320292MA1YM2Q6XJ</td></tr>
<tr><td>电话</td><td>17315651021</td></tr>
</table>

编 号 32029200020190627003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92MA1YM2Q6XJ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苏清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孙国伟	营业期限	2019年06月27日至******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的研发、安装、销售；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环境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危险废物处置技术服务；工业废物处理利用技术咨询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及处置服务；工业垃圾清运服务；国内货运代理；自动化控制系统、物联网信息系统的研发；软件的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住　　所	无锡市高浪东路999-8-A1-611

登记机关

2019 年 06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苏交运管许可　字　32029230557号

证件有效期至　[illegible]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发证机关

年　月　日

业户名称：无锡[illegible]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illegible]路18号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8类、9类、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2019年7月25～26日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常州彬杨塑业有限公司迁建厂房项目进行“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检测。验收期间生产正常，生产设备均已开启，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年产改性塑料粒子4000吨。

生产负荷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量（吨/天）	设计生产量（吨/天）	生产负荷（%）
7月25日	改性塑料粒子	11	13.3	82.7%
7月26日		11	13.3	82.7%
备注	企业现有员工8人，实行两班制运转，每班产8小时，年工作300天，全年工作时间为4800小时；			

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类型	污染物名称	估算产生量（t/a）
1	污水	污水水量	300
2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4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16
4		除尘灰	2
5	危险固废	喷淋废液	1
6		废活性炭	2
备注	公司污染物产生情况按满负荷计。		

常州彬杨塑业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9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012050476

名称：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顺园路15号(213022)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161012050476

发证日期：2016年8月3日

有效期至：2022年8月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